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四川省粮食局
四川省财政厅
四川省农业厅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
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成都分公司

川粮函〔2018〕163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四川省粮食局 四川省财政厅
四川省农业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
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成都分公司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中籼稻最低
收购价执行预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粮食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局、农发行，中
储粮成都分公司各直属企业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财政部、农

业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保监会《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》(国粮发〔2018〕99号),为做好我省稻谷收购工作,稳定市场价格,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,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《四川省中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》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新粮收购工作,加强市场监测和信息沟通,密切关注稻谷市场价格变化,周密部署,紧密配合,认真做好稻谷最低价收购各项准备工作,确保我省中籼稻收购工作顺利开展和市场平稳运行,确保不出现农民“卖粮难”问题。

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四川省粮食局



四川省财政厅



四川省农业厅

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



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成都分公司

2018年9月11日